

# 采购渤新公寓供热服务单位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LZX-2024-0801)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滨海新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采购渤新公寓供热服务单位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54.838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高新博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滨海高新区渤新公寓项目供暖系统拟按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的合作模式, 对项目进行 10 年托管管理, 吸引节能服务公司开展供暖系统相关内容的投资节能改造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采购渤新公寓供热服务单位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采购渤新公寓供热服务单位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组织相关证件, 分公司参与投标的, 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书, 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2. 投标人经营范围须包括供暖服务或合同能源管理。

3. 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由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 2024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省级及

以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黑名单，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报告及截图加盖公章）。

7.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须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若为投标人代表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原件。

9. 投标人须缴纳投标保证金（须提供银行电子回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电子邮箱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单位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证件：①本招标公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③购买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单位将以上材料扫描成 PDF 发送至邮箱 18522478382@163.com，报名资料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电子邮件发送付款二维码及报名登记表，投标单位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备注项目编号），并同时填写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成 PDF 连同付款凭证截图一起再次发送至邮箱 18522478382@163.com。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费到账并收到回传的报名登记表，即报名成功。2、招标文件的售价：800 元/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换。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65 号汇金中心 1 号楼 42 层 42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65 号汇金中心 1 号楼 42 层 4206 室

#### 七、其他

（一）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1、本项目 10 年总预算金额（即最终结算最高限价）：2354.838 万元（含税）。
- 2、本项目每年采暖季预算 2354838 元（含税）。
- 3、本项目每年采暖季单价预算（即最高限价）：24.5 元/平米（含税）。
- 4、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每年按照实际发生供热平米数据实结算，每年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每年采暖季预算 2354838 元（含税）。

（二）质疑、投诉方式：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高新博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高瓴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投标单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上级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三）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四）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高新博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滨海新区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3 号楼 3 层

联 系 人：卢经理

电 话：185229585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高瓴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65 号汇金中心 1 号楼 42 层 4201 室

联 系 人：郭工

电 话：15222626788

电子邮件：18522478382@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